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建 议 书

苏园检诉建〔2018〕7号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我院在依法审查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潘国华等人集资诈骗案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涉嫌集资犯罪事实：

——绿能宝涉嫌集资犯罪案：2015年至2017年12月期间，SPI 新能源科技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彭小峰等人，为解决光伏电站项目工程资金困难，采取由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66号）与项目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伙同SPI 新能源科技控股集团其它子公司，将上述光伏电站项目相关组件，分别包装成“美桔”、“美橙”等系列融资产品，通过媒体、广告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吸引投资人通过“绿能宝网络投资平台”等途径集资，共计向130万余人实际吸收资金总额人民币26.63亿余元，并造成5.11亿元不能归还。

——金联财富涉嫌集资犯罪案：2016年至2017年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吕尚简指使潘国华等人，利用注册设立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融大厦）、金联资

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项目融资和伪造合同、虚假抵押等手段虚构资产收益权，包装成“融利丰”等系列“理财项目”，以广告发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作公开宣传，通过与集资人签订《收益权转让及管理服务合同》等形式，与苏州金联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另外发行的“金利丰”等系列“理财项目”，共计向 1500 余人实际吸收资金 8.75 亿余元，致案发时尚有 3.1 亿余元集资款未能返还。

上述两起集资犯罪案件，集资规模大、时间跨度长、涉及人数多、经济损失大、群众信访多，对园区的金融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较大影响。

通过对上述案件的分析，我们发现：一方面，上述犯罪嫌疑单位、犯罪嫌疑人利用依法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等单位，线上或线下公开宣传，集资时间持续二到三年；另一方面，此类集资犯罪案件发现时间迟，行业主管部门未能先期发现并及时进行处置，而是因犯罪嫌疑人资金链断裂而引发集资人报案或上访案发，之后进入司法刑事程序进行事后查处。

需要注意的是，就在上述两单位集资犯罪期间，商务部办公厅分别于 2015 年 1 月、2017 年 5 月，两次发出《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等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的通知》，就重点排查融资租赁等企业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融资租赁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开展对融资租赁等行业风险排查

专门提出要求

上述现状和问题，说明你委在对融资租赁等行业可能存在的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不严密、不统一、欠专业之处，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监管穿透性不足，难以识别集资实质。两起案件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均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有合法的融资租赁公司资质，有严密的内部分工，有技术、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有的甚至有纳斯达克上市的背景和海外投资的外衣。如“绿能宝”案件中，彭小峰采用了“互联网+新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手段；在“金联财富”案件中，吕尚简也采用了“融资租赁+项目+设备抵押”的手段，彭小峰、吕尚简二人均利用其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关联公司等单位，通过上述手段进行非法集资。集资类犯罪的复杂包装和合法外观，使你委在进行检查、监管时，难以透过伪装的面纱识别其非法集资的本质。

第二，监管专业性不足，难以发现集资行为。公司资金流是识别非法集资犯罪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集资犯罪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具有重要意义。在我院审查的这两起集资犯罪案件中，经司法审计，涉案单位及个人账户中均有大量来自于众多集资群众的资金流入、转出，如在金联财富非法集资案中，吕尚简等人共计向 1500 余人实际吸收资金 8.75 亿余元。但由于你委缺乏专业审计力量，难以在日常监管、检查过程中，对数量庞大的资金

数据作出有效梳理和统计，也就无从厘清资金流入、转出情况，失去了发现集资风险的机会。此外，对于绿能宝案件中犯罪嫌疑单位借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你委也缺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施监测预警的专业技术手段。

第三，监管统一性不足，难以形成攻坚合力。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检测和预警工作，涉及到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办等多个部门，你委与有关机构、部门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如对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识别等信息，你委尚未与金融机构等形成信息共享。此外，你委与基层组织特别是群众举报的联动机制也尚未完全落实，这些都不利于形成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合力防范的工作机制。

防控金融风险、打击集资犯罪，是落实中央、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任务，是江苏省、苏州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要求、实现“打早打小”的工作目标，既是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也是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作用的保障。

为提高对非法集资工作的监管质效，形成打击和防范集资犯罪合力，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之精神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5条、第6条之规定，特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借助外力、形成合力，提高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一是探索引进审计、数据网络、评估等中介服务，如可考虑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平台及时检查、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财务数据的核查审计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借助外部专业审计力量协助进行排查，并结合企业年审工作对融资租赁的关联公司从事第三方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等业务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监管。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方式，考虑与银监部门、数据公司等合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如苏州市金融办的金融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非法集资的动态监控，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三是充分发挥《苏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作用，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发动群众防范预警，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语，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第二，强化两法衔接，确保行政监管的穿透性。对于重大疑难的金融犯罪案件，可以通过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等合作机构，商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准确识别金融犯罪，

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协助你委明确打击与保护的界限。你委在工作过程中发现违法集资线索，要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若对公安机关作出不进行刑事立案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向我院提出进行立案监督的要求。

第三，落实监管责任，提高行政监管的主动性。一方面，建议你委重视并改进相关内设监管机构人员数量较少、力量较为薄弱的现状；另一方面，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等企业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和我省《持续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攻坚战转型行动方案（2018-2020）》的要求，明确监管工作任务，落实排查责任，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金融风险防控的责任和担当。

以上建议请及时研究，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在 30 日内书面函复本院。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联系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王军

联系方式：0512-666025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送达回证

收件人	苏州工业园区 经济发展委员会	案由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杨爱菊、夏明华、 潘国平、李晚苗、杨松等)
送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送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文书名称	收到时间	收件人签名 或盖章	不能送达理由
检察建议	年 月 日 时 分		



检察专递邮件详情单



1 0 0 3 9 8 4 0 7 9 1 9 0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2017年Y月M日D 时H ACCEPTED DATE	收件人姓名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寄件人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 客户代码: 金融犯罪检察部 人民检察院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91号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地址 ADDRESS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1号现代大厦
文书名称: 案号 () 号 ☐ 受理通知书 ☐ 抗诉书 ☒ 检察建议书 ☐ 终结审查决定书 	☐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 通知书(告知) ☐	重量(千克)	资费(元)
交寄人签名(必填):	经办人签名: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证件名称
“检察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回原因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证件号码
原址查无此人:	1 ☐ ☐ ☐ 经手人签字: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收件单位盖章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2 ☐ ☐ ☐	☐ 兄弟姐妹 ☐ 其他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	3 ☐ ☐ ☐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收件地址不详,有误:	4 ☐ ☐ ☐ 主管人员签字:		
收件人拒收:	5 ☐ ☐ ☐		
其他:	6 ☐ ☐ ☐		

10 03984079 1 90

提示:本法院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如实填写,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仅限寄递检察专递邮件时使用,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ems-cnpt 服务电话:11183

送件人

王军

送达人

王浩

注:请将书面回复材料与本送达回证一并寄回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91号检察大厦

邮编:215028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的回复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你院检察建议书（苏园检诉建[2018]7号）已收悉，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和工作职责，现对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对有关案件的跟踪处理工作

绿能宝、金联资产发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布置相关工作。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下，经发委按照“协助各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惩处犯罪”的要求，委托专业机构经过数据比对，测算绿能宝在营、在建电站等资产、负债情况，协助处理补偿事宜。经发委相关处室人员随政法委、公安等部门一同赴香港与公司法人彭小峰见面，要求其回来接受处理。对金联资产管理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情况，经发委及时报园区处置和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约谈负责人，要求兑现投资、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二、园区融资租赁备案（审批）及发展情况

截止目前，园区共审批/备案融资租赁企业 51 家（除未注册、迁出、失联的单位外，共有 48 家外资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合计约 110 亿元人民币）。另有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 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

三、园区融资租赁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日常管理中，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审批监管执法联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苏州市商务局业务指导下，在园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经发委开展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工作，包含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召开融资租赁企业风险控制专题会议，要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由金融局主管）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要求行业单位规范经营。

2015 年 1 月、2017 年 5 月，根据苏州市商务局的要求《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等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的通知》，园区积极排查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向苏州市商务局上报了有关排查内容。

四、后续监管工作

1、按要求做好转隶工作。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018年11月26日，省金管局、省商务厅联合发文（苏金监函〔2018〕11号）已明确融资租赁等“三类机构”监管职责转隶至金管局。

园区经发委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园区管委会的相关部署做好转隶准备工作及转隶前的相关工作，加强部门协助，强化监管合力，客服人员数量少、监管力量薄弱的困难，加大风险防范力度。

2、继续加强融资租赁等行业监管。一是压实属地责任。对各功能区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管要求的同时，配强人员，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属地监管责任意识，层层传导监管和风险管控责任，突出关注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情况；二是加强企业业务监管。经发委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融资租赁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行违规宣传误导市场；三是加强投资者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加强投资风险的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处置非法广告宣传，使各市场参与方知晓投资风险，避免盲目投资并强化风险担当意识；四是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在园区打非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工作，做好信息共享，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3、认真研究实施相关建议。针对你院提出的工作建议，我委将认真研究，目前已具备条件的，将尽快细化实施；短期内不具备实施条件、规定未明确、超出工作权限

范围的事项，找准困难点，积极探索，同时向上呼吁和争取。

4、继续做好相关协助工作。对于相关案件，经发委将根据管委会统一安排，加强与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院的衔接，做好案件侦办、审理的协助工作；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做好衔接和移送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经营的同时加大打击犯罪力度，为园区保持一流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

2018年12月10日

